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姍真
電話：03-8223294
傳真：03-8235703
電子信箱：shanjhen@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0251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茲訂於110年12月22日及23日辦理本縣北區、南區及中區3場次「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敬邀貴單位撥冗參與並協助廣為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花蓮縣國土計畫」業經本府110年4月30日府建計字第1100074712A號函公告實施，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本府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未來國土計畫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並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 二、為使民眾充分了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方式，透過本次辦理地方說明會，說明國土計畫法公告施行後所推動之國土計畫制度及國土空間體系重大變革。
- 三、本案辦理地方說明會時間、地點資訊如下：
 - (一)北區說明會：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本府2樓大簡報室辦理。
 - (二)南區說明會：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玉里鎮中正堂辦理。
 - (三)中區說明會：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鳳林鎮

公所3樓會議室辦理。

四、為響應環保減碳運動，請自備飲用水（杯）。

五、檢附說明會議程、簡報及發言單各1份，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相關資訊亦可至「花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下載參閱（網址：<http://spatialplan.hl.gov.tw/hlsp/>）。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防部軍備局、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花蓮縣議會、花蓮縣第19屆議員、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地政士公會、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都市更新協會、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花蓮分會、花蓮縣政府中區服務中心、花蓮縣政府南區服務中心、本府縣長辦公室、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價科、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本府地政處測量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縣長 徐榛蔚 請假
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